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不动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7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台州玉环支行”）处获悉，公司部分不动产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查封措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不动产查封情况

根据公司从浙商银行台州玉环支行获得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出具的《最高额抵押权人告知书》（（2018）浙01民初682号、（2018）浙01执保170号）（均为影印材料），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申请人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和法律的规定，本院已对被执行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采取了查封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院于2018年10月25日在玉环市国土资源局查封了被执行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52号（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8302号）、52-1号（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8304号）、52-2号（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8303号）的产权。该房产在你行办理过最高额抵押”。

二、公司核查情况

经过公司核查，本次查封涉及公司与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执力”）关于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源”）4.17%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详情参见2018年6月27日、2018年9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8)。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查封的不动产由公司提供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作为产品仓库使用,不会对公司及中捷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前述不动产已作为中捷科技向浙商银行台州玉环支行贷款的抵押物,本次查封事项可能会出现银行要求提前归还贷款的情形,公司及中捷科技将与浙商银行台州玉环支行保持积极沟通,争取获得银行方面的理解与支持。

四、公司后续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查封的任何法律文书,公司及律师将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尽快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保全执行异议申请,并视法院处理结果和案件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对杭州执力进行反诉包括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以此保护公司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五、其他事项

公司因拟受让江西金源 4.17%股权事项,与杭州凯睿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睿超”)、杭州执力签署过《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关于之补充协议》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前述协议对受让股权事项均明确约定了前提条件,且约定的前提条件均未触发(1.协议约定期限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过;2.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终止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3.公司持有江西金源 57.71%股权的条件也未实现),故公司履行相关协议的前提条件已不可能实现,即不存在受让相关股权的基础事实,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任何违约之情形;除前述协议外,公司与凯睿超、杭州执力再无签署与前述协议有关的股权代持及其它利益安排等书面文件包括其他可能给公司带来或有债务风险的协议。

公司与杭州执力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司聘请律师出庭应诉,对案件所涉事实及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答辩,对杭州执力的诉求进行了有力驳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判决。

公司将根据该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

司所涉纠纷的责任取决于法院最终生效判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